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111年度深化推動友善校園運動暨維護校園安全及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軍(二)字第1000018469D號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20878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深化推動友善校園運動實施計畫。

三、教育部103年9月25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31158A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48422號「深化推動友善校園運動實施計畫」。

五、教育部105 年6 月28 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79999B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50724號函「深化推動友善校園運動實施計畫」。

七、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8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71214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辦理。

八、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8136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

九、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8136C號函辦理。

十、新竹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校安維護及毒危防制行動方案。

十一、本校110學年度學生事務輔導推動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落實本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具體推動友善校園運動，達成「健康無毒校園」之目標。

二、維護校園治安，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以建立純淨祥和的「友善校園」，營造和諧學習環境。

參、實施策略與目標：

防制藥物濫用等級	策　　略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推廣友善校園運動，強化反毒宣導
二級預防~清查篩檢	建立名冊清查，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
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春暉小組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維護校園安全	策　　略

教育宣導	結合警政單位辦理各項宣教活動
查察通報	協助加強查察，重大校安事件聯繫警方到校協助處理
輔導作為	運作輔導網絡，引進資源，輔導涉案學生
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 維護校園安全	策　　略
發現階段	暢通投訴管道，教師觀察評估
處理階段	成立防制專責小組，啟動輔導機制
追蹤階段	個案認輔，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防範不法校外人士侵入校園	加強校園保全措施，不定期辦理校園安全檢測
其他維護校園安全之作法	策　略
硬體設備	設置全校擴音系統，定期檢查維修
學生安全防護教育宣導	利用兒童朝會或導師時間實施隨機教育，加強校外生活宣導
規劃學生安全相關措施	建立學生上、下學動線及緊急聯絡電話檔案，編排交通導護制度，加強校園巡視
特殊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調查特殊學生名冊，導師與訓導人員注意學生行蹤、交友情形
落實學務工作	積極推展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營造充滿愛及溫馨的校園

肆、執行作為：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學校藥物濫用防制之常態性工作)：

1.友善校園反毒教育宣導：

(1)全面推動友善校園活動，並鼓勵學生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以減少學生涉足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

(2)配合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結合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工作，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將涉足於網咖、電動玩具店、PUB、BAR、MTV、KTV、卡拉 OK、啤酒屋、舞廳、搖頭俱樂部等場所學生，列為藥物濫用高危險群對象。

(3)請導師、學輔人員針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

(4) 執行中輟通報、協尋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增加親師生反毒知能：

(1)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①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②結合本市校外會「**校園反毒宣教活動**」，定期舉辦「**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

③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健康與體育）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2)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

①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中實施每月 1 次反毒教育宣導。

②於每學期開學、學期結束 2 週內，利用週、朝、集會時間實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建立正確認知。

③結合本市校外會「**校園反毒宣教活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

④利用相關集會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進行友善校園運動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⑤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以提醒家長、社區民眾「藥物濫用防制」之危害，共同協力防制。

⑥配合舉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提高正確認知率達 90% 以上，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加強宣教導正。

(3)學業輔導：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發掘孩子優勢智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

(4)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包含「友善校園運動」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二)二級預防：

1. 進行高關懷群篩檢：針對前述危險因子篩檢高關懷群，以早期發現，方式如下：

(1)觀察晤談：導師、學輔人員經常關心學生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發現學生精神、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透過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2)「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①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特定人員包含以下：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第二類: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

※經觀察或其他方式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經篩檢量表篩檢判定為高危險群。

※經常深夜逗留特定場所者對參與轟趴的學生、涉入不當場所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 傾向之學生。

第四類:前三款以外之學生，若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應先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同意書如附件一)。

第五類: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含長期約聘駕駛員)。

②本校於學期初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提出建議名單，交由生教組長負責，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尿液篩檢對象，並報市府備查。於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先進行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函報府備查。

③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即刻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於每月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④全年度快速試劑篩檢使用數，應達平均特定人員人數之 3 至 5 倍，並針對高危機個案進行多次重複性篩檢。

⑤其餘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主管機關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規定辦理。

2. 輔導：

(1)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由活動組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即由導師、學輔人員、家長、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並邀請社會處委託之『兒少預防性服務方案單位』共同參與進行輔導，期於 3 個月內協助戒除。

(2)積極推動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升輔導成效。

(3)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之輔導資源外，運用本市或社區醫療輔導機構等輔導資源進行個別輔導。

(4)為防制校園其他學生遭受毒品危害，學校將協助提供相關情資供新竹市少年隊追查藥物來源。

(三)三級預防：

1. 濫用藥物學生有休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本校將個案轉介至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以賡續輔導。
2. 使用三、四級毒品濫用者，3個月輔導期滿，應將尿液再次送檢驗機構確認，結果呈陰性反應者，解除列管；若仍呈現陽性反應者，應重複實施輔導作業，倘經第2次輔導仍為無效者，得以虞犯身份移交少年法院（庭）處理。
3. 使用一、二級毒品濫用者，移送警方（少年隊）處理，再由警方轉送地檢署或少年法院（庭）處理，渠等若經裁決強制勒戒或服刑出所後，將資料函送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追蹤輔導，對於有就學意願者，安排轉換學校就學，並重新列入該校特定人員，重複實施輔導。

(四)一般規定：

1. 針對本校特性，訂定「深化推動友善校園運動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據以落實執行；同時辦理推動「友善校園運動」各項活動，有完整紀錄留存。並於每月 25 日前線上填報當月「特定人員分佈調查總表」、「防制藥物濫用輔導暨初篩人數成果統計表」及「本市國中小執行春暉專案暨校園安全宣導措施成果月報表」等。
2. 校長、學輔人員、導師參與中輟、校安暨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維護年終工作檢討會，以達落實、精進防範毒品危害及維護校園安全環境之目標。
3. 於學校網頁首頁聯結友善校園運動網站。
4. 每月 1 日辦理推動「友善校園運動傳播日」活動；每年 6 月辦理友善校園運動宣導月系列活動，以響應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
5. 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愛他 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6. 其餘未盡事宜依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網絡及輔導作業程序」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辦理。

二、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維護校園安全

(一)教育宣導

1. 結合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研習，增進教職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知識、處理與應變能力。
2. 依「新竹市 111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維護及毒危防制行動方案」(如附件三)辦理各項宣教活動及業務，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3. 與警察局及中華派出所保持密切聯繫，並請警方協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時，俾利交換經驗互通資訊。

(二)查察通報

1. 若學校受暴力侵犯或發現不良組織吸收學生成員，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黑道介入校園」事件通報。
2. 與少年隊建立通報機制，加強學生參與不良幫派、組織之通報措施，俾利學校實施輔導與預防。
3. 對於超越本校處理能力之重大校安事件，聯繫所屬中華派出所及少年隊到校協助處理，密切與家長聯繫及做好保密措施。
4. 發現校園週邊學生經常涉足、聚集之不良(當)場所，主動提供警方，協助加強查察。

(三)輔導作為

1. 建立校園預警制度，對於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規劃協助輔導措施，以收預防重於治療，發展重於預防之功能。
2. 結合社區輔導人力資源，包括警政、法務人員、社福機構社工員、衛生單

位心理衛生人員、醫院心理治療人員、社區志工、學生家長、退休教師、公益組織及宗教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等，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輔導網絡，有效輔導協助學生，並成立危機處理機制，處理學校突發及緊急安全事件。凡有查獲本校學生涉及幫派，立即透過危機處理機制緊急處理，並運作輔導網絡，引進資源，輔導涉案學生。

三、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一)發現階段

1. 暢通投訴管道：設置投訴專線（03-5373543#13），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並由校長親自督導。另接受學生或家長投訴電話或信函時，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記錄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
2. 設計輔導課程：設計輔導課程，瞭解實際情形。
3.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二)處理階段

1. 成立防制專責小組，落實防制輔導工作。
2. 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給予遭受暴力、霸凌學生、施暴學生及旁觀學生妥適輔導。
3. 依處理流程妥善處理校園暴力事件。
4. 轉介與結案：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

(三)追蹤階段

1.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2. 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3. 檢視暴力、霸凌處理流程圖，作為改進參考。

(四)防範不法校外人士侵入校園

1. 加強校園保全措施，設置監視器，強化警衛人員防範宵小及歹徒入侵知（技）能。
2. 不定期辦理校園安全檢測，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
3. **結合國家防災演練辦理研習及融入人為闖入預防演練**，並透過週會或各項集會時機，將安全教育融入相關課程，以強化教職員工、學生安全教育相關知（技）能。
4. 加強校園內及週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
5. 於教育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時機，建立役男維護校園安全觀念，強化役男落實校園巡查工作，協助預防不法份子入侵校園肇生事端危及師生安全及校園安寧。
6. 學輔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與警察機關建立暢通之聯繫管道，遇可疑或不法份子侵入校園時，即請警方協助處理。
7. 協請警察機關設置巡邏箱，定期、不定期巡邏，並於本校舉辦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等重點期間之校園內外巡邏安全維護工作。
8. 請警方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防制學生群聚滋生事端。

9. 暢通校安通報機制，遇危安情形，即通報警察機關、校外會、教育處、校安中心請求協助。
10. 於每月第一個工作天下午6點前至校安通報網回報當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

四、其他維護校園安全之作法

(一)硬體設備

1. 校園內設置警示標誌及路障，緩和往來車輛速度，保護學童行走的安全。
2. 設置全校擴音系統，電話通訊系統，暢通全校聯絡管道。
3.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分別設置警報警鈴求救系統、防盜防闖系統、錄影機監視系統，徹底消除校內死角。
4. 於各樓層定點設置消防器材，確保使用年限，發揮功能。
5. 定期檢查維修校舍窗戶、電燈、遊戲器材、自動鐵門等，注意燈火管制。
6. 注意用電用火情形，防止意外災害。

(二)學生安全防護教育宣導

1. 增進學生面臨危機之應變能力，定期實施防暴、防搶、防災、防火、防震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教導學生自我保護的方法。
2. 辦理「親師法治教育」講座，籲請家長配合教導子女在校外或家庭應注意防範之事項，及緊急時自我保護的方法。
3. 平日利用兒童朝會或導師時間實施隨機教育，加強宣導各項安全要項。
4. 加強校外生活宣導，禁止學生進入不當場所。

(三)規劃學生安全相關措施

1. 建立學生上、下學動線及緊急聯絡電話檔案，隨時掌握學生在校及缺席情況，對未請假已逾上課時間者，由導師儘速電話聯繫家長或監護人查詢原因，做成記錄並報知學務處處理。
2. 落實執行集中上、下學時間並編組路隊結伴同行，俾遇外來侵害時能互相支援協助。
3. 規劃家長接送區，籲請家長配合接送學生上、下學，保持上、下學時校園周邊的交通順暢以維護學生安全。
4. 編排交通導護制度，由導護老師於交通定點路口執勤，協助學童安全穿越馬路。
5.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醒學生該注意的地點。
6. 規劃安全走廊，結合社區人士共同守護學童安全。
7. 加強門禁管制。
8. 加強校園巡視。
9. 辦理校安緊急事件演練，增進應變知能。

(四)特殊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1.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調查特殊學生名冊，掌握動態、追蹤輔導。
2. 導師與訓導人員密切注意學生行蹤、交友情形等，與家長保持密切連繫。
3. 運用班級幹部掌握同學狀況，適時反應處理。

(五)落實學務工作

1. 積極推展品德教育，建構校園倫理秩序。
2.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增進法律素養，維護校園人權。
3. 推動正向管教，營造零體罰充滿愛及溫馨的校園。

伍、預期效益

一、深化推動友善校園運動，有效杜絕有害藥物入侵校園，確保學生身心健康，以達健康校園之目標。

二、透過有系統規畫、宣導、查察、處理、輔導..等多元方式有效維護校園安全，避免暴力、霸凌、黑道入侵校園事件的發生，以營造友善校園。

陸、組織：

（一）本校**推動深化「友善校園運動及校園安全」推動小組名冊**如下：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推動深化「友善校園運動及校園安全」推動小組名冊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張淑玲	綜理指導推動深化「友善校園運動及校園安全」。
副 主 任 委 員	學輔主任	高子人	召集並指導「友善校園運動及校園安全」工作。
委　　員	總務主任	仰孟宣	協助「友善校園運動及校園安全」並支應各項活動經費。
委　　員	教務主任	劉玲芳	協助「友善校園運動及校園安全」工作。
委　　員	教學組長	張育慈	協助「友善校園運動及校園安全」工作。
執 行 秘 書	活動組長	陳亭靜	承辦「友善校園運動及校園安全」工作執行。
委　　員	護 理 師	姜詠馨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及「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委　　員	各學年主任	導　師	推動三級預防輔導、宣教工作。

柒、本實施計畫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同意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____年____班_____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電　　話：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市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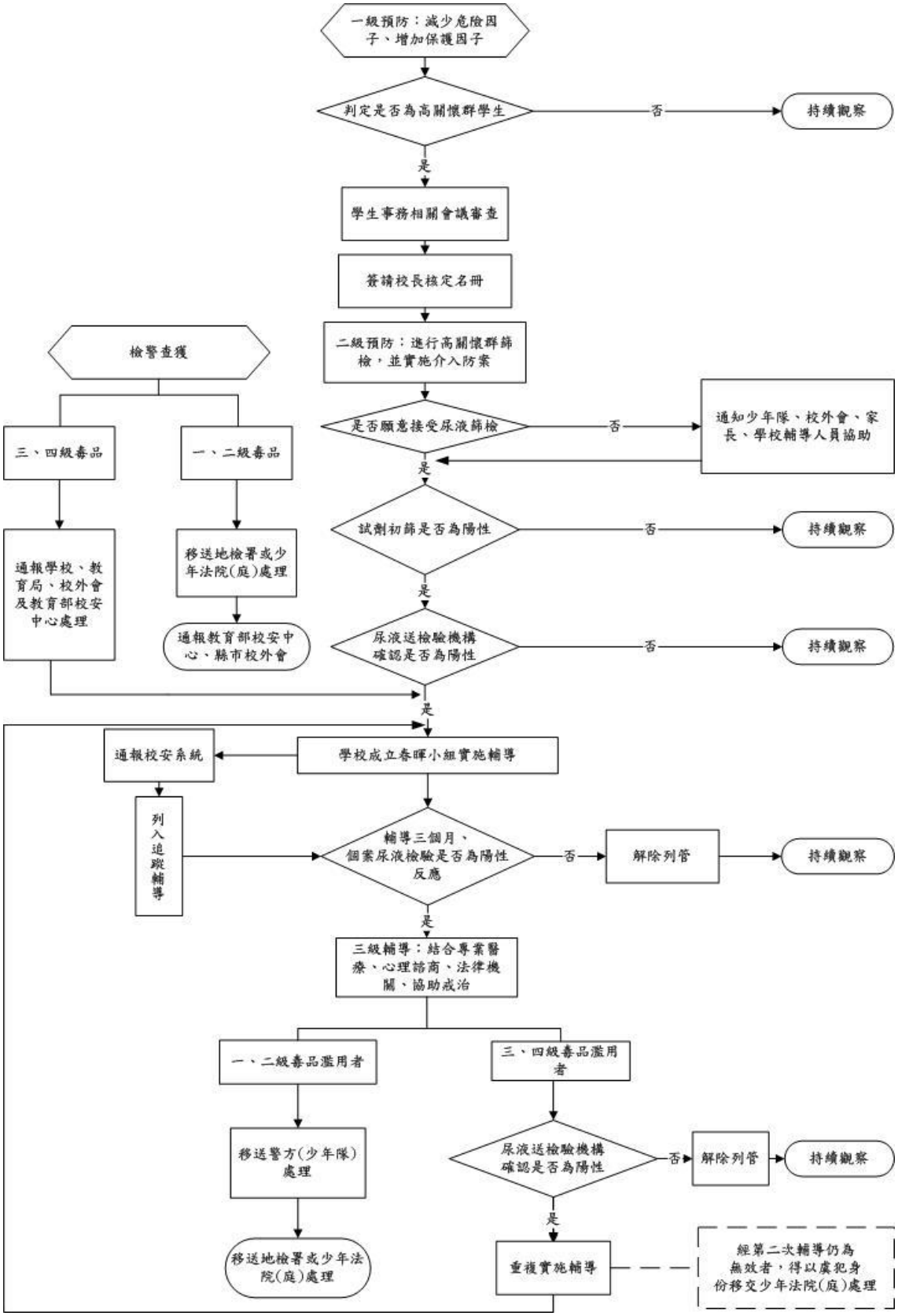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新竹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校安維護及毒危防制行動方案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期間	成果報府日期
一、訂定年度計畫及列入學校行事曆	(一)依學校特色研擬春暉及校安計畫	訂定學校層級實施計畫並函報市府備查。(計畫須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2項)	1.1-1.30 配合教育部及本府時程	2月1日前
	(二)重要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	將年度應辦理之友善校園重要活動明列於行事曆。(友善校園活動包含反毒、反黑及反霸凌)	配合學校行事曆訂定	10月底前
二、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一)設置反霸凌投訴專線	1.設立專線。(加註服務時間) 2.專人列管並有書面處理紀錄。 3.設置反霸凌信箱或網頁。 4.霸凌案件進行校安通報。 5.召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評估。 6.召開輔導會議並完善輔導紀錄。	經常性	每月上網填報 (調查報告依時全數函報本府)
	(二)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1.每學期實施普測。 國中各年級 國小高年級 2.記名問卷知悉個案之追輔。	每年4月、10月	4月底 10月底
		3.配合本市/教育部抽測。	配合教育部時程	配合教育部時程
	(三)反詐騙預防宣導	1.建置緊急聯繫電話。 2.製作防詐騙緊急聯繫卡並發給學生及家長。 3.自行辦理校園防詐騙宣導至少1場次。	經常性	10月底前
	(四)防制黑道入侵校園宣導及輔導	1.與警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如二單位首長相同則可延用) 2.針對參加不良組織確認個案學生進行至少三個月輔導。 3.召開專案輔導會議。	每年1-3.25 經常性	1.協定書 3月底前 2.及3.於10月底前
	(五)校園安全自主檢核及人為闖入應變處置演練	1.每學期『開學前』應邀請警政單位共同辦理 1 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工作。(學校相關處室皆須協助辦理)	每年2次(開學前夕)	1.自檢核表3、9月底前
		2.各級學校依據學校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學校需求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建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每學年結合國家防災演練融入辦理人為闖入(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至少乙次**，做好平時減災整備工作，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每年1次 (可結合相關演練共辦)	2.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執行成果於6月30日前繳交
	(六)執行校外巡查工作。	依教育處之安排，配合警察局及校外會聯巡達100%。	經常性	由校外會彙整年度出勤情形送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期間	成果報府日期
三、強化校園師生及家長反毒知能。	(一)舉辦教師反毒宣講	每年度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至少 1 場次。(教育部如未補助，仍請自籌經費辦理)	11 月 20 日前	11 月底前
	(二)舉辦學生反毒宣講	每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至少 1 場次。(教育部如未補助，仍請自籌經費辦理)	11 月 20 日前	11 月底前
	(三)依分配員額參加教育部所辦研習並返校宣導	1.校園安全研習。 2.春暉專案研習。 3.防災演練研習。 4.防制霸凌研習。 5.參加上列研習返校宣導情形。	配合教育部期程	12 月底前
	(四) 舉辦家長反毒宣導	每年度辦理家長或社區反毒宣導至少 1 場次。(配合親師座談會、校慶、園遊會等家長參與的活動中宣導反毒)	11 月 20 日前	11 月底前
四、針對高關懷學生加強輔導，避免接觸毒品。	(一)加強高關懷學生反毒宣導	辦理中途班、高關懷班等學生反毒宣導每月至少 1 場次。 (有申辦之學校填寫)	11 月 20 日前	11 月底前
	(二)提供中輟學生適性課程	引進民間資源提供中輟學生適性學習及職涯試探。(有中輟學生學校填寫)	10 月 20 日前	10 月底前
五、辦理各項校園反毒宣導。	(一)配合友善校園週等活動辦理各類宣導	1.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每學期第一週	每學期第三週前
		2.辦理推動友善校園運動宣導。	每月 1 日及每年 6/26 國際反毒日	每月 25 日前至學管科網站填報
		3.運用教育部及本府當年度轉發之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宣導比率達 100%。	1.每學期第三週(併友善週) 2.經常性	每月 25 日前至學管科網站填報
	(二)學校首頁連結相關反毒網站	1.友善校園反毒宣導網站。 2.藥物濫用及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3.當年度轉發反毒宣導文宣掛網。	經常性	10 月底前
	(三)於學校適當文宣品印製標語或標誌適時宣導	1.在適當之文宣(品)及刊物上加註友善校園運動標誌。 2.印製反毒宣導語及友善校園運動文宣。	經常性	10 月底前
	(四)利用跑馬燈、校園新聞網等加強反毒宣導	1.利用跑馬燈、電視牆、看板登載反毒之標語。	經常性	10 月底前
		2.利用跑馬燈播放藥物濫用及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每月第 1 日	10 月底前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期間	成果報府日期
		3.將反毒活動(含照片)發布於校園新聞網。	經常性	10月底前
	(五)參與全國或全市性友善校園運動反毒競賽活動	鼓勵師生參與全國或全市性友善校園運動反毒競賽及績優選拔活動至少1項。	配合教育部及本府期程辦理	配合教育部及本府期程辦理
	(六)轉發寒暑假反毒學習單並回收統計	高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	2月18日前 9月18日前	2月25日前 9月25日前
	(七)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1.學校學生施測比例達100% 。 2.對成績不佳學生補救教學方式。	配合教育部期程	10月底前
六、強化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輔導	(一)建立校園特定人員名冊及尿液篩檢陽性通報率。	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召開審查會議，提列各校特定人員名冊，將會議紀錄、簽名單及名冊(含電子檔)報府。	2月25日前 9月2日前	2月25日前 9月2日前
		每月檢視及列管特定人員人數，並按月填報資料，若有異動立即報府。	經常性	每月月底前至學管科網站填報
		每月統計校園特定人員人數及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校安系統件數，通報比率達100%。	每月25日前	每月月底前至學管科網站填報
	(二)主動查察篩檢找出藥物濫用學生情形	1.針對所列特定人員不定期實施篩檢，並確實控管使用快篩試劑。 **2.全年度快速試劑篩檢使用數，應達平均特定人員人數之3至5倍。** 3.請表列實施尿篩人次(國中小)及確認陽性檢出率情形。(含快篩試劑數量、種類與使用情形)	每月25日前	每月月底前至學管科網站填報
	(三)落實個案追蹤輔導機制。	1.在校個案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2.離校個案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者，轉介毒危中心，每季統計追蹤輔導人數。	經常性	配合輔導及中斷期程報府
		3.有藥物濫用個案學校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完整輔導資料。	經常性	配合輔導期程，依時限上傳至系統
七、依限填復相關表報	(一)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率	針對屬學校教育階段應點閱之公告點閱率達100%。	每日上網瀏覽並及時點閱	由教育部提供點閱情形
	(二)依限至校安系統登	國中每週四下午6點前完成校園治安事件彙報率達100%。	每週四	校安系統線上確認送出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期間	成果報府日期
	錄「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	國小每月第一個工作天下午 6 點前完成校園治安事件彙報率達 100%。	每月第 1 日	校安系統線上確認送出
	(三)相關活動成果上網	相關活動執行成果(含照片)上傳校園新聞網或學校活動成果網頁。	經常性	10 月底前
	(四)填報各類月報表	1.校園安全預防措施成果月報表。(活動宣導類—各校填寫)	每月 25 日前	每月 25 日前至學管科網站填報
		2.春暉專案三級預防成果統計。(活動宣導類—各校填寫)	每月 25 日前	
		3.學校特定人員分布調查總表。	每月 25 日前	
		4-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輔導暨初篩人數成果統計表。 4-2(校安通報列管)藥物濫用學生一覽表。	每月 25 日前 每月 25 日前	
		5.春暉役男服務月報表。(有申請的學校填寫)	每月 25 日前	

附件四：

新竹市茄苳國小 111 年校園防毒守門員公版教材入班宣導經費概算表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經費申請暨經費請撥結報表　附件一

申請單位：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分基金編號：	03521
計畫名稱	新竹市111年校園防毒守門員公版教材入班宣導	預算來源	□預算內 □預算外193409帳戶
計畫期程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建築及設備計畫	
申請金額	6,640　核定金額	請填寫財產分類編號	
子目代碼		請選取三級用途別(依財產分類)	

請撥款時分基金自行收納收據及繳款單據粘貼線

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承辦單位	建築及設備計畫 請加會財產管理人員	分基金主持人	市府承辦人	
			教育處	主計處
	會計室			

經費項目	申請經費概算明細				核定數	實支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合計				6,640			1.鐘點費各校可自行由編餘款或共同規劃講座身份(內聘或外聘)，可做彈性調配。
內聘鐘點費	時	1	1,000	1,000			2.教具費(含辦卡教材印刷、文具、器材等)由學校自行採購。
授課鐘點費	節	2	320	640			3.獎品為入班宣導機會鼓勵學生使用，由學校自行購買適合禮品。
教具獎品費	套組	1	4,500	4,500			4.經費為補充上列不足或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影印費等。
牌卡組	個	1	500	500			5.各種鐘點費外其餘經費得相互勻支。
							6.各校經費請依據教育部110年編訂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經費標準一覽表填列。
							101.3修訂

第1頁

經費(□請撥□結報)表　□一次；□分次請撥：第__次

實支金額	已撥付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結餘繳回金額	未撥付金額	備註

結報承辦單位	會計室	分基金主持人	注意事項：
			本表經查偽有填報不實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